

黄石市东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社会公开招聘公告

黄石市东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物流集团”），成立于2023年7月，注册资本2亿元，下辖黄石市森农水利投资有限公司、黄石市众邦医药有限公司、黄石东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湖北广发物流有限公司。业务涵盖交通物流、药品及医疗耗材供应、卫生健康城运营、消毒服务、能源供应、砂石开采及物流园区经营管理等领域。

现有资产规模40.17亿元，干部职工101人。先后投资建设广发物流园、黄石港棋盘洲港区一期10号泊位、武阳高速4座加油站、高速黄阳路东周综合能源站、东楚超充站等一批重点项目。凭借出色业绩，先后荣获“湖北省重点物流企业”“湖北省示范物流园区”“黄石市‘十件实事’项目建设先进集体”“2022年度黄石市农贸市场整治改造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是东楚投资集团战略发展的重要业务板块之一。

因公司发展需要，本着“公开报名、平等竞争、择优录取”原则，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物流集团财务管理部会计1名。

一、招聘岗位情况

物流集团财务管理部会计1名。

一、招聘岗位情况

岗位要求：

1.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财务会计类、金融学类、经济学

类专业；

2. 年龄35周岁以内（1990年4月11日及以后出生）；
3. 有3年以上财务工作经验，熟悉国家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
4. 初级会计师及以上职称；
5. 熟练使用熟悉办公软件、财务软件，具备扎实的财务知识和会计技能，熟悉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分析；
6. 具有较强团队合作意识和敬业精神，以及较强的沟通能力、风险意识、分析能力，并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

二、报名资格条件

1. 报名者应符合招聘岗位规定的年龄、专业、学历、工作经历等要求。

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合报考条件：

-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 （2）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的人员和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 （3）在公开招聘考试中被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尚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 （4）不能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和劳动关系的，与其他单位和经济组织存在劳动关系或兼职行为的人员；
- （5）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员；
- （6）具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其他不予聘用情形；
- （7）按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三、招聘及录用程序

(一) 公告发布

本招聘公告将通过黄石市东楚投资集团官方网站和黄石市东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发布。

(二) 报名

1. 报名时间：2025年4月14日至2025年4月18日16:00止。

2. 报名方式：本次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应聘者将报名材料发至指定邮箱，邮件标题注明“报考岗位+姓名+手机号”。

报考邮箱：dc_wljt@163.com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8671406660 0714-6525298

3. 报名须提交材料：

(1) 《应聘人员登记表》（见附件）；

(2)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www.chsi.com.cn下载），或国（境）外学历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材料；

(3) 学位证书、毕业证书扫描件；

(4) 职（执）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扫描件（若无则不需提交）；

(5) 可证明工作经历的资料，如工作证明、业绩材料和其他佐证水平与能力材料；

(6) 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7) 近期一寸免冠登记电子照。

(三) 资格审查

我公司将根据岗位要求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初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报名者安排进入面试环节。面试时间、地点等相关信息另行通知。

(四) 面试

面试采取半结构化形式，面试主要测试应聘人员专业技术能力、逻辑思维能力、理解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综合业务能力和实际工作经验等。根据招聘计划人数与通过资格审查人数 1:3 的比例确定面试对象。因各种原因面试人数达不到 1:3 比例，可按实际通过资格审查人数进行面试。面试总分数为 100 分，最低合格分数线为 80 分，未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不能进入考察环节。

(五) 考察

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考察对象，重点考察应聘人员的职业道德、思想作风、工作经历、工作能力以及是否存在影响其聘用的其他因素等情况，进入考察人选须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廉洁情况证明，因考察不合格或主动放弃等原因造成人选空缺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是否递补。

(六) 预录和公示

公司将依据综合成绩结合考察情况确定预录人员，预录人员

名单在东楚投资集团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收到举报并查实不符合招录条件的人员，取消预录资格。

（七）体检

预录人员须在市级二甲以上公立医院进行入职体检。体检不合格者，取消预录资格，对参加面试符合条件的人员，依照面试成绩由高至低进行补录。

（八）录用

体检合格后经公司研究确定的录用人员，将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录用手续，并与东楚物流集团签订劳动合同。

四、其他事项

（一）应聘者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在招聘的任何阶段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律取消其应聘资格。

（二）在招聘各阶段，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及应聘岗位人选等情况，可调剂、减少或取消相关岗位。

（三）此次招聘最终解释权归黄石市东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附件：黄石市东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应聘人员报名登记表

